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2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本次公司合计使用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3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7月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成国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4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贵州证券业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积极响应贵州证券业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与其他贵州辖区上市公司共同倡议,作出《坚定信心迎挑战 众志成城渡难关——贵州上市公司联合声明》: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参与主体,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与其息息相关,面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的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贵州证券业协会的倡议下,贵州辖区上市公司达成共识,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们坚信当前改革开放红利继续释放的趋势没有改变,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没有改变,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资本市场持续改革开放的进程没有改变。
二、我们承诺诚信经营,立足长远,抓住改革创新的历史机遇,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价值吸引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三、我们将恪守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推动主要股东增持,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四、我们将承诺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着手,充分展现公司内在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上述贵州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联合声明将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贵州都市报》。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65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目前,公司和各相关方正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沟通,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持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价值的判断及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特制订以下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6个月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定向资管增持

根据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增持:

最近6个月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联合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定向增持公司股份,出资额不低于最近6个月二级市场上减持金额不低于219万元;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公司股价不高于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9日)最低成交价(即8.24元/股)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方将全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购买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份;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公司股价高于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9日)最低成交价(即8.24元/股)时,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购买金额和数量。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鼓励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定向资产管理方式。

二、鼓励前述人员以外的高管及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4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清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5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4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54.5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52,730.4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湘电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湘电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6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发来的《关于增持天桥起重股份的通知》。株洲国投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68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变动前,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96,571,262股,株洲国投关联方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737,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数、方式、数量、价格和起止日期

株洲国投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68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成交均价为5.98元/股,成交金额为3,402.87万元。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后,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02,257,280股,株洲国投关联方持有天桥起重股份166,400股,合计持有天桥起重股份102,423,680股,占天桥起重总股本的23.67%。

公司将继续关注株洲国投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5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的增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层拟在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6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锁定期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已致函持股5%以上的股东,希望能够共同回购股票,自愿承诺不减持,鼓励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支持鼓励前期已经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东,在合适的时机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公司拟通过以智慧视像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互联网的新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切实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四、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好、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国情,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05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告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千元)	303,123.61	357,181.88	1.66
营业利润	44,891.23	1,504.02	2,884.75
利润总额	53,880.34	2,950.23	1,7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0.78	1,143.77	3,32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	0.007	3,32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0.18%	增加6.65个百分点
总资产	1,730,675.57	1,789,102.01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8,083.12	652,847.85	5.49
股本	169,044.64	169,044.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3.86	5.4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力度,改善船队结构,同时得益于燃油价格下降,使船队效益有所改善;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73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国忠先生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8%;北京六合泰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泰春”)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18,107,160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

2015年6月,公司收到股东有关委托代理事项的《公证书》,第一大股東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東六合泰春文化投资公司自然人林岳辉先生、徐永祥先生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黄国忠先生变更为徐永祥先生、林岳辉先生等两人(详见2015年6月21日临2015-058号公告)。

今日,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司执127号)公司获悉,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轮候冻结了黄国忠20,000,000股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8%,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7月9日,冻结期限为三年);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8,100,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7月9日,冻结期限为三年)。

黄国忠先生及六合泰春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等其他情况:

1、黄国忠先生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已于质押状态(申请人为青岛城阳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6月10日被广西壮族自冶区柳州城中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2014年6月12日临2014-080号公告、2014年6月24日临2014-087号公告);于2014年8月13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4年8月15日临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73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的公告

2014-097号公告),于2014年9月25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4年9月27日临2014-117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9月23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3月20日临2015-023号公告)。

二、六合泰春于2014年5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流通股18,10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94%)质押给自然人陈神民,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详见2014年5月17日发布的临2014-067号公告);2015年5月13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6,247,16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3%,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2015年5月12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860,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075,3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3%,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253,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详见公司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临2015-059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持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公司鼓励最近6个月未减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快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并督促其具自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鼓励员工及其员工家属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三、二级机构推动控股股东增持

鉴于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有限减持,公司正在和公司控股股东积极沟通,推进控股股东的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积极鼓励引入机构投资者

根据《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5]638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做好投资者工作,积极推动引入机构投资者。

鉴于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对资金来源有要求,且合作的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尚未确定,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无法执行,公司将后续公布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有意向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尽快与本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62301907/010-62301300

E-mail:wangqian@gohigh.com.cn;wangjinying@gohigh.com.cn

联系人:孙祥辉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和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201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4年7月11日,公司已将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于2015年7月9日将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以每1元注注册资本29.70元的价格,认购珠海英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

综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2,443.55万元(包括已购买的18,270万元理财产品,和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4,490.14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243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6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发来的《关于增持天桥起重股份的通知》。株洲国投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68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变动前,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96,571,262股,株洲国投关联方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737,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方数、方式、数量、价格和起止日期

株洲国投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68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成交均价为5.98元/股,成交金额为3,402.87万元。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后,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02,257,280股,株洲国投关联方持有天桥起重股份166,400股,合计持有天桥起重股份102,423,680股,占天桥起重总股本的23.67%。

公司将继续关注株洲国投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减持股份的通知,南京瑞森分于2015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和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71,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本次减持后,南京瑞森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1,771,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26日	13.233	180.847	0.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29日	12.16	504.358	1.4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30日	11.575	2.96	0.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日	12.788	31.52	0.09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7日	8.452	123.877	0.35
				842.547	2.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05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告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千元)	303,123.61	357,181.88	1.66
营业利润	44,891.23	1,504.02	2,884.75
利润总额	53,880.34	2,950.23	1,7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0.78	1,143.77	3,32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	0.007	3,32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0.18%	增加6.65个百分点
总资产	1,730,675.57	1,789,102.01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8,083.12	652,847.85	5.49
股本	169,044.64	169,044.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3.86	5.4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力度,改善船队结构,同时得益于燃油价格下降,使船队效益有所改善;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73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的公告

2014-097号公告),于2014年9月25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4年9月27日临2014-117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9月23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3月20日临2015-023号公告)。

二、六合泰春于2014年5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流通股18,10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94%)质押给自然人陈神民,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详见2014年5月17日发布的临2014-067号公告);2015年5月13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6,247,16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3%,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2015年5月12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860,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075,3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3%,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253,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详见公司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临2015-059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73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的公告

2014-097号公告),于2014年9月25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4年9月27日临2014-117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9月23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3月20日临2015-023号公告)。

二、六合泰春于2014年5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流通股18,10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94%)质押给自然人陈神民,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详见2014年5月17日发布的临2014-067号公告);2015年5月13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6,247,16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3%,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2015年5月12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860,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075,3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3%,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253,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详见公司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临2015-059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73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的公告

2014-097号公告),于2014年9月25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4年9月27日临2014-117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9月23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2015年3月20日临2015-023号公告)。

二、六合泰春于2014年5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流通股18,10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94%)质押给自然人陈神民,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详见2014年5月17日发布的临2014-067号公告);2015年5月13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6,247,16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3%,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2015年5月12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860,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1,075,3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3%,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申请轮候冻结了六合泰春持有的本公司253,000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冻结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详见公司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临2015-059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桥起重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5,0